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0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2月25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侯俊生、马炫宗属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于审慎性的考虑,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于201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告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沈阳远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可议本案,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各银行2013年的授信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沈阳东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35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1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沈阳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以上授信范围、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0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史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晖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告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意见如下:

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同意变更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本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王立辉进行了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05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告知函,2013年11月,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五洲”)与中审国际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华寅五洲为母体吸收合并中审国际,重组完成后,华寅五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按照重组方案,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整体并入中审华寅五洲。鉴于公司于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中审国际北京总部已加入中审华寅五洲,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及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衔接,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华寅五洲是中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同意变更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如下:
1、经审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法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变更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四、备查文件

1、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生效安排(包括授予时间、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及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激励对象不得同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要求。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约束和激励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股东和全体股东利益共同提高,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人,促进公司长远经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作为独立董事,基于对董事会提供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7、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8、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此次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法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变更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独立董事: 沈洁英 李守林 盛浩洁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0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庄玉光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远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建筑”)、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工程”)、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体车库”)、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工业”)、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工程”)、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新能源”)、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现代农业”)拟发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房顶”房顶动力配电工程	3,847,211.39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实验塔内电梯口封贴工程	61,254.77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	98,271.4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	68,168.36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	59,419.96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	74,108.04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C中心C2层精装修工程	1,344,585.55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实验塔内电梯口封贴工程	152,532.01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	55,038.2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订货合同	4,467.0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厂第二次玻璃幕墙更换工程	18,214.88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远大科技园机电房改造安装工程	52,099.45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204,489.00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实验塔34层装修工程	197,526.36
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博林特D5F“房顶”房顶用水及弱电工程	668,310.4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408,978.00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梯一台	150,000.00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204,489.00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博林特科研实验塔电梯工程	175,486.03
沈阳博林特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房顶”房顶动力配电工程	125,180.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博林特电梯设备汽车升降梯一台	19,500.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协议	204,489.00
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协议	341,404.80
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342.00
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111.08
沈阳远大普华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127.00
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6,549.00
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8,000.00
合计		8,776,262.76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普华建筑
1.1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1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幕墙、幕墙、机电、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设计、开发、销售;成果有著作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普华建筑,经审计总资产为20,398,609.7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908,301.66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营业收入16,228,433.64元人民币,净利润936,999.12元人民币。

1.2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工程”)成立于1999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净化工程、工业用净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上述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空调、设备销售;环境工程产品研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街20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27,730,586.60元人民币,净资产44,095,321.00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48,095,441.87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475,436.28元人民币,净利润1,166,730.58元人民币。

1.3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81000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2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52,259,814.99元人民币,净资产-17,315,162.51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人民币,净利润-14,437,167.18元人民币。

1.4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工业住宅”)成立于2010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整体式建筑、整体式卫生间(含卫浴设备)、整体式厨房(含厨房设备、橱柜)、建筑配套家具、拼装式建筑物(钢结构、铝镁结构件、混凝土构件、建筑铝镁组合构件)、复合建筑材料、建筑五金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建筑配套电器附件的安装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家用电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4,467,355.6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7.79万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567,888.94元人民币,净利润-4,430,670.04元人民币。

1.5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体车库”)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立体车库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安装、改造及售后服务,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街20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9,848,450.3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751,651.03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742,941.12元人民币,利润总额41,056.59元人民币,净利润747,927.86元人民币。

1.6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科技园创业园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略2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幕墙、幕墙、机电、工业住宅、立体车库、环境保护的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设计、开发、销售;成果有著作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398,609.7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0,909,600.00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09,600.00元人民币,净利润-0.31万元人民币。

1.7沈阳远大普华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普华工业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153,906,100美元;实收资本:153,906,100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铝、镁合金、钛合金、铝合金、LED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内外幕墙工程、幕墙工程、幕墙机、金属铝塑、幕墙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幕墙工程、公共建筑内外装饰及不锈钢饰面安装工程、工业产品配套附件的研发与设计、制造;安装、地脚螺栓、防火门、自动卷帘门、轨道加工设备、无动力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隔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远大铝业工业,经审计总资产为1,237,626.7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14,472,500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87,428.04元人民币,净利润444,521.70元人民币。

1.8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太阳能设备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64,587,985.50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774.46,836.43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3,836,474.65元人民币,净利润1,399,015.73元人民币。

1.9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略2号-9;法定代表人:康宝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许可: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及设备、农业设施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农业工业的设计、安装和施工;农业技术的引进、研究和成果有著作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远大现代农业,经审计总资产3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00万元人民币,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万元人民币。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普华建筑、环境工程、远大房地产、瑞福工业、立体车库、科技园、铝业工程、远大新能源、远大现代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康宝华先生,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普华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电梯“房顶”房顶动力配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3,847,211.39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房顶”房顶动力配电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2、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实验塔塔内电梯口封贴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61,254.77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实验塔塔内电梯口封贴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3、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98,271.48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4、公司将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C中心C2层精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344,585.55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方案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博林特电梯科研实验中-C中心C2层精装修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5、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6、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74,108.04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D5F附属用房内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7、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68,168.3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8、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9、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0、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1、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2、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3、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4、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5、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9,419.96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8、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实验平台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52,532.01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博林特电梯实验平台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9、公司将博林特电梯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6,038.20元,工程承包范围: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车库后部隔墙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0、公司将普华建筑公司内装工程部委托加工工口不锈钢件344件(普华公司自带料),合同金额为:4,467.00元。

11、公司将16号街电梯厂第二次玻璃幕墙更换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218,124.88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拆除玻璃幕墙(共计67块)、房顶立面2块、采光顶1块、食堂、办公楼23块、北楼129块,对玻璃幕墙进行更换维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公司将远大科技园C1座机房改造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52,099.45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远大科技园C1座机房改造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3、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27号电梯办公楼B座四层共1136.05平方米(改建筑物共计21356平方米)租赁给远大地产,用途为办公使用,月租金标准为15元/平方米,年租金204,489.00元,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日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14、公司将博林特电梯实验塔34层装修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197,526.36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电梯实验塔34层装修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吊顶、大白乳胶漆;承包方式:包工、包质量、包施工机具材料、包材料搬运、包食宿、包施工安全、包劳务发票等。

15、公司将D5F“房顶”房顶用水及弱电工程承包给普华建筑,合同金额为:668,310.40元,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经公司确认的图纸范围内的博林特D5F“房顶”房顶用水及弱电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拟与环境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27号电梯办公楼A座5层共2272.11平方米(改建筑物共计21356平方米)租赁给环境工程,用途为办公使用,月租金标准为15元/平方米,年租金为408,978.00元,每季度结算一次,协议从双方签订日起生效,开始计算租金。

2、环境工程委托加工电梯一台,电梯具体规格:N8S01,5/5,1000KG,1.0M/S;金额为:150,000.00元。